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馥源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,745元【本金39,667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0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=40,7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利息	22,740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2月1日	16	618元
2	利息	16,927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2月1日	16	460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1,078元
----	--------